

债券简称：21 申太 02

债券代码：184047.SH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年湖州申太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 一期）拟实施转售的临时报告

主承销商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金田路 2026 号能源大厦南塔楼 10-19 层）

签署时间：2024 年 8 月

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2021 年湖州申太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等相关规定以及湖州申太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州申太”或“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本期债券主承销商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长城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下一步，长城证券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募集说明书》等的规定和约定履行职责。

一、本次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2021 年湖州申太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

2、证券简称及代码：21 湖州申太 01/21 申太 02，代码 2180366.IB/184047.SH

3、发行人：湖州申太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4、发行总额：人民币 9.00 亿元。

5、债券期限：7 年期，本期债券设置本金提前偿还条款，即在债券存续期第 3 年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 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自债券存续期第 4 年起，逐年分别按照剩余债券每百元本金值 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同时，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5.20%。

7、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1 年 9 月 13 日。

8、还本付息方式：每年付息一次。同时，本期债券设置本金提前偿还条款，即在债券存续期第 3 年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 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自债券存续期第 4 年起，逐年分别按照剩余债券每百元本金值 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在 2024 年 9 月 1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偿还剩余全部债券本金。若投资者未行使回售选择权，自债券存续期第 4 年起，逐年分别按照剩余债券每百元本金值 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每年应付利息随当年兑付本金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9、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的第 3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 4 年的票面利率，即发行人可选择在原票面利率基础上上调或下调债券票面利率 0-300 个基点（含本数）。发行人将于本次债券的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交易日刊登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和本期债券回售实施办法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次债券的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10、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个计息年度末，发行人刊登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和本期债券回售实施办法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或放弃投资者回售选择权而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发行人有权选择将回售的债券进行转售或予以注销。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的，须于发行人刊登本期债券回售实施办法公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进行登记；若投资者未做登记，则视为接受上述调整并继续持有债券。

11、计息期限：自2021年9月13日起至2028年9月12日。若投资者在第3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为2021年9月13日至2024年9月12日。

12、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22年至2028年每年的9月1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第一个工作日）。若投资者在第3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22年至2024年每年的9月1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第一个工作日）。

13、兑付日：本期债券的本金兑付日为2024年至2028年每年的9月13日，若投资者于本期债券存续期第3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并且发行人选择将回售部分债券进行注销，则注销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4年9月1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14、担保情况：本期债券由湖州吴兴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5、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总发行规模为9.00亿元人民币，其中3.50亿元用于湖州南太湖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戴山农民社区安置房（二期）工程，2.00亿元用于郑港农民社区安置（一期）A工程，3.50亿元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二、“21申太02”本年度回售实施及转售的基本情况

（一）“21申太02”回售实施的基本情况

根据《2021年湖州申太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中设定的回售条款，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公告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票面金额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若债券持有人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调整。

1、回售登记期：2024年8月16日至2024年8月22日。

2、回售价格：面值80元人民币。以一手为一个回售单位，即回售数量必须是一手的整数倍（一手为10张）。

3、回售撤销期：已进行回售登记的投资者可于2024年8月16日至2024年8月22日通过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方式办理撤销回售业务。

4、回售有效登记数量（手：800元面额）：28,000.00手。

5、回售金额：22,400,000.00元。

6、回售资金兑付日：2024年9月13日。

（二）“21申太02”实施转售的基本情况

根据2024年8月14日出具的《2021年湖州申太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2024年债券回售实施公告》，发行人可对回售债券进行转售。

发行人决定对本次回售债券进行转售，并于2024年9月13日至2024年10月21日按照相关规定办理回售债券的转售，拟转售债券金额不超过22,400,000.00元。

三、主承销商对“21申太02”转售事项的核查

经我司核查，《2021年湖州申太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中未约定本期债券不可进行转售，“21申太02”回售实施及转售安排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其他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2021年湖州申太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2024年债券回售实施公告》，发行人可对回售债券进行转售，并对回售债券的转售承担全部责任。

主承销商后续将督促发行人在本期债券转售期间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及时披露本期债券转售结果并及时注销剩余未转售债券。

四、“21 申太 02”本年度回售转售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分析及应对措施

长城证券作为“21 申太 02”的主承销商，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在获悉以上相关事项后，长城证券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的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有关约定出具本报告。

长城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募集说明书》等的规定和约定履行职责。

五、联系方式

有关具体情况，请咨询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姜廷宇

联系电话：0755-83516222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湖州申太建设发展
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拟实施转售的临时报告》之盖章页）

